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名林如斌先生、陈贤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募投项目本次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如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如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陈贤鹰，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模内标签印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球包装贸易出版《环球标签》编委，科印传媒《标签技术》编委，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包装财智》编委，美狮传媒《包装经理人》编委。荣获“首届中国模内贴标应用大奖”，2014设计大赛暨第九届“深圳之星”包装设计大赛金奖，2015年度荣获中国十佳包装设计师，2017年广东省十佳优秀（品牌）设计师，A级ICAD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荣获“2013年度广东省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2013年度中国杰出经理人”，获得“PM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理事、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监事，广东省职业经理人协会理事，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协会理事，汕头大学商学院MBA企业导师，韩山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导师，汕头市青年博士联合会企业家顾问执行委员。2001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监事，2018年10月起担任广东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起任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遇见美好（汕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起任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贤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贤鹰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